

深圳市第十一届运动会群众体育组 现场评分项目工作规范

(健身气功、太极拳、龙狮、体育舞蹈、广场舞)

一、比赛现场必须安排摄像，作为对裁判评估的依据。

二、裁判员在运动员比赛完毕后开始评分工作，并将每名裁判员的评分结果公示。

三、裁判长不参加评分，可依据评分规则，要求有明显偏差的裁判员作出书面评分说明，并对此作出评估报告。

四、各参赛单位对裁判评分问题有两次申诉机会，由领队向裁判长书面提出申诉。裁判长受理申诉，须要求裁判员对该项评分作出书面说明，并会同副裁判长对当场裁判员的评分情况作出评估报告，书面反馈相关单位。

五、裁判长评估报告认定属裁判员错误的，裁判长可对该裁判员提出警告或停止其裁判工作。

六、比赛结束后，由裁判长对所有裁判员的工作情况作出书面评定，并作为裁判员晋升及继续参加市级比赛裁判工作的依据。

七、安排专业能力强、思想作风端正、工作态度认真负责的人员担任比赛监督，比赛监督的专业水平（裁判等级）不低于裁判长。比赛监督不参与裁判工作，比赛结束后，须对裁判长的工作做出书面评价，对裁判长做出的评估报告提出意见，并提交赛事仲裁委员会。

八、所有申诉不改变原评分结果和名次判定。